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黃文慶

電話：7995678#3024

電子信箱：hwc1216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23682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普通科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(含技高)學科專業增能研習-藥物濫用
實施計畫 (52003605_11236826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辦理「藥物濫用預防學科專業研習」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鼓勵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112年9月11日蘭女教字第11200069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（南區場、線上場）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報名，活動規劃如下（餘請參閱附件）：

（一）南區：112年11月9日（星期四）假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科學教育大樓第一視聽教室，課程代碼：4016457。

（二）線上：112年11月9日（星期四）僅提供偏鄉及離島教師，課程代碼，課程代碼：4016461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線上場僅提供離島及偏鄉學校教師報名與會，非離島及



子
女
防
護

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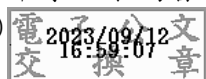
偏鄉學校教師務必參加實體研習，切莫自行變更。

(二)研習前一日郵寄會場連結，線上場與會教師務必確認報名所留之電子郵件正確有效。

四、研習相關問題，請洽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李佩陵小姐，電話：(03) 9333819分機227。

正本：本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本局督學室(12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)、高中職教育科
(本局部分為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